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林业局 文件 泸州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泸市财农〔2018〕53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林业局 泸州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市级竹区公路资金的通知

纳溪区、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财政局，林业局，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市府发〔2014〕4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18 年市

级财政竹区公路资金 800 万元，其中：纳溪区 120 万元、合江县 200 万元、叙永县 300 万元、古蔺县 180 万元。

2018 年市级竹区公路资金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专项用于贫困村竹区公路建设。请你们收到资金后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扶贫项目“四到县”制度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于 5 月 30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备案。根据审批后的实施方案，各县（区）须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 号）和《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实施办法》（川财农〔2016〕106 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此项资金。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 号）精神，各县（区）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将该项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范畴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泸州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8 年 4 月 18 日

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
